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纽泰格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纽泰格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国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WNXL8J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义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义乌商贸城（一区）2092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淮安国义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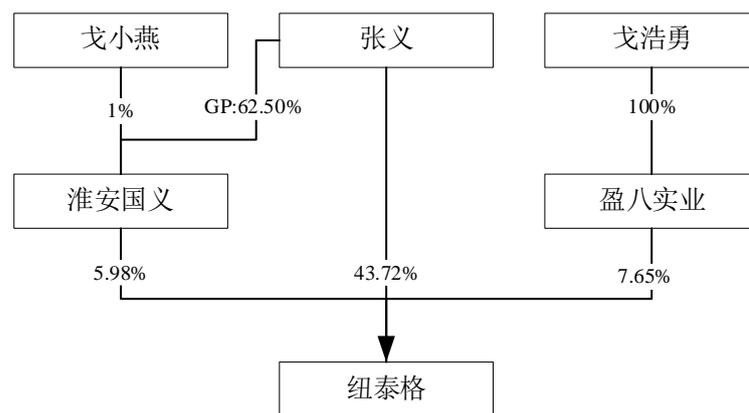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任职
1	张义	175.00	62.50%	普通合伙人	2010.11	总经理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10.11	副总经理
3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2013.09	总经理助理
4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2.04	产品工程部经理、 模具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任职
5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2.01	质量副总监
6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生产部总监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2.07	内审部经理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2.07	销售经理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3.10	宏涵实业生产经理 兼江苏迈尔压铸后 道经理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3.12	江苏迈尔质量部经 理
11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5.04	计划物流部经理
12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0.11	宏涵实业总务经理
13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5.01	计划物流部生管科 经理
14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6.12	设备部经理
15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3.02	资金管理部经理
16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7.07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合计		<b>280.00</b>		-	-	-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晓文、张华、陆挺、叶强华、肖仁平、傅丽6人已将所持淮安国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义，张义持有淮安国义财产份额的比例由42.00%增加至62.50%。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夫妇和戈浩勇三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义直接持有公司43.72%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淮安国义62.50%的财产份额，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5.98%的表决权，戈小燕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1%合伙份额，戈浩勇通过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八实业”）持有公司7.65%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57.35%的股权。



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共同约定：（1）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三人中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最高一方的意见为准；（2）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三人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公司申请上市时，上述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应的持股平台淮安国义、盈八实业已按照法律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其中，两个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 三、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 （一）员工持股平台有关激励对象离职后股份处理的规定

根据合伙协议书，员工在公司上市后淮安国义股份锁定期限内（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原先所获得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实际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员工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股票市值的 50%。

上述内容已于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 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之“3、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股权管理机制”中披露。

## （二）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退出的情况

### 1、相关事实情况

近期，有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淮安国义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该等人员离职后应退出淮安国义，因目前暂没有其他适合的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张义受让该等人员所持淮安国义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纽泰格比例
1	张晓文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28.00	10.00%	0.598%
2	张华	客户及项目总监	8.40	3.00%	0.179%
3	陆挺	客户经理	7.00	2.50%	0.150%
4	叶强华	项目管理部经理	5.60	2.00%	0.120%
5	肖仁平	迈尔模修经理	5.60	2.00%	0.120%
6	傅丽	财务部经理	2.80	1.00%	0.060%
合计		-	57.40	20.50%	1.227%

### 2、人员退出不影响实控人所持表决权

张义受让上述 6 名员工持有的淮安国义财产份额后，共计持有淮安国义财产份额 175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为 62.50%，间接持股纽泰格比例为 3.74%，上述财产份额变动是淮安国义内部合伙人之间的调整安排。由于张义一直为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份额转让前后，淮安国义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张义仍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5.98%的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张义家族所持公司表决权没有发生变化。

### 3、不存在激励人员提前解除锁定的情况

前述 6 名激励人员系因个人原因主动自公司离职，且已同意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约定按照“原实际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的价格将所持份额转让予张义，转让价格并非参考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张义受让相关份额后，张义及淮安国义仍将遵守公司上市时其所做锁定承诺，淮安国义

的限售安排不受影响。相关人员不存在提前解除锁定的情况。

#### **4、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淮安国义共有 21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于 2018 年及以前获得淮安国义财产份额的骨干员工。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新培养和引进了大量业务骨干，但公司基于整体发展和资本运作的考虑，未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因此目前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的员工并未覆盖公司全部的业务骨干。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经理级及以上员工 43 人，主管级员工 18 人，前述 6 名员工离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另外，前述 6 名离职人员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叶强华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叶强华在内，公司共有 4 名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前在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叶强华所负责的工作，并已平稳交接、过渡。前述人员离职时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离职后将继续保守任职期间知悉的秘密，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公司目前的技术团队结构完整，现有核心人员及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上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淮安国义的《合伙协议书》、控股股东张义及淮安国义的股份锁定承诺、张义与离职员工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纽泰格与离职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纽泰格员工花名册，对离职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离职员工签署的《确认函》。

### **（二）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纽泰格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比例不存在影响，份额变动不影响淮安国义的锁定承诺，不存在激励人员提前解除锁定的情况。纽泰格核心经营团队总体保持稳定，上述离职

人员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上述人员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楠

秦楠

金华东

金华东

